

貴州省
參議會

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紀要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次

一、法規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

省縣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遴選補充規程

二

省參議會議事規程

三

二、開會紀略

四

三、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姓名錄

六

四、大會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四

第一次會議

一四

第二次會議

一六

第三次會議

一八

第四次會議

二一

第五次會議

二三

第六次會議

二六

第七次會議

二七

第八次會議

二九

第九次會議.....	三〇
第十次會議.....	三二
第十一次會議.....	三三
第十二次會議.....	三九
第十三次會議.....	四七
第十四次會議.....	五五
五、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五七
附：臨時動議案決議情形一覽表.....	
六、提案原文.....	七〇
七、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〇
八、貴州省政府施政報告.....	一一一
九、大會對於省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二四
十、秘書處職員及調用人員姓名錄.....	一二九

一 法規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前項省參議會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未成立參議會之縣市其省參議員應由縣市臨時參議會選出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省總預算之初步審議及省決算之初步審核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期未滿之期為限省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

由者視為辭職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紀錄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及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或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會議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

第二十三條

經過爲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本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省縣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選補充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府施政方針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於各省市縣本屆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改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得由國府於現有參議員名額外至多選選原名額五分之一爲參議員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受中等以上教育或同等教育及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選爲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該省市縣之籍貫并曾在該省市縣所屬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乙、曾在該省市縣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選選爲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同此限

第六條

本規程所定各省市縣參議員或臨時參議員應由行政院分別選送呈請國府核定之

第七條

依照本規程選定之各省市縣參議員或臨時參議員其任期以該會改選時爲止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

第四條 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五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如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開談話會

第六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第八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二日）分發出席人員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為之省參議員如認為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省政府答復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十三條 議案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省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省參議員五人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紀錄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交各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省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名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第二十七條

省參議員對於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三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三十三條

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函由省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祕書長列席並配置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每次會議紀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六條

省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祕書長呈經主席核准後始得發表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準用于院轄市之參議會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開會紀略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係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第三次大會本應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嗣以爲配合選舉監察院監察委員時間，及避免選舉國大代表時間衝突起見，乃定於同年十二月十日舉行，會期仍定二週，於二十四日閉幕。

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舉行開會式，出席平議長，吳副議長及參議員羅次啓等六十二人，省政府楊主席各廳處長，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部黃主任委員，李副主任委員。中國民主社會黨貴州支部代表楊漢揚，謝汝霖，胡德淵。中國青年黨貴州省黨部代表馬懷冲等。首由平議長致開會詞，旋由楊主席，黃主任委員，馬懷冲，謝汝霖相繼致詞，末由吳副議長致答詞，並通過向國府主席致敬及慰勞前方戡亂將士。

翌日上午舉行預備會，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截至二十四日止，共舉行正式會議十四次，座談會四次，二十四日下午舉行休會式，首由平議長提議對黨國元老張溥泉先生逝世靜默三分鐘以示哀悼。旋即致休會詞，繼由楊主席，黃主任委員致詞，末由吳副議長答詞，大會遂完滿開幕。

此次大會期間，因國府公佈遴選各省市縣參議員補充規程，並遴定本省參議員嚴池華等十六人，本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准省政府函轉國府電令後，當經議長飭秘書處分別通知各遴定省參議員到會報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出席第十一次會議。

本屆參議員，原係八十人，增加十六人共爲九十六人，除原有參議員杜叔機因公出國請假及遴定參議員趙一琴未報到外，共到九十四人。大會閉幕後，於二十五日仍在本會議場舉行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會，三十一日選舉結果，本會應參議員懷忠亦當選爲監察委員。

又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請取銷飛山廟街叛逆陳宗嶽邪祠，改建貴州光復首勳張百麟等諸先烈祠一案，案准省政府令飭貴陽市政府遵照改建，省政府特乘全體參議員集會之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擴大舉行公祭，以慰忠魂，而昭祀典。由楊主席主祭黃主任委員與本會平議長陪祭黨政各機關首長暨本會全體省參議員與祭，並由平議長親撰祭文，祀禮極爲隆重肅穆。

三 議長副議長議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選出縣市	通訊處	備考
議長	平剛	少璜	七一	貴陽	貴陽臨明路四一號	電話四五三號
副議長	吳道安		四九	鎮遠	貴陽福田路四號	電話八三三號
參議員	張彭年		六一	貴筑	貴陽中山西路一六三號	
	鄭鑄成		五〇	劍河	劍河縣城內	
	何憲綱		三四	施秉	施秉縣藏部	
	龍德宣		四〇	錦屏	錦屏縣永安鄉	
	羅次啓		四四	仁懷	貴陽西湖路一四三號	
	李永明		三七	平越	平越東街	
	陳武	純齋	六一	平壩	平壩龍場	
	吳峻之		四九	三穗	貴陽中華中路二八七號	
	彭焯	紹古	五八	黃平	黃平舊州	

楊再錫	四二	天桂	天桂東街	
梁聚五	五六	雷山	貴陽南明西路八號	
包和麟	四八	鐘山	鐘山觀音山	
陸君秀	三三	松桃	松桃縣城南門	
毛訓仰	三四	金沙	貴陽公園南路三九號	補王炎缺
李介夫	五三	三都	三都正街	
趙家楨	四一	鎮甯	鎮甯東街	
馬懷麟	三五	修文	貴陽甲秀小學	
謝陶然	五六	盤縣	盤縣中山南路三號	
冉最	五七	綏陽	貴陽龍泉路四二號	
胡璉	四九	鳳岡	鳳岡城內	
廖懷忠	五一	龍里	貴陽小河坎十號	
馮建中	三二	婺川	婺川縣城	
余貫之	四二	清鎮	清鎮蘆荻鄉	

潘志清	四七	台江	貴陽社會服務處	
劉國璋	公望 三九	紫雲	紫雲北門	
陸文憲	成章 四二	望謨	望謨中正路	
王守論	蘊鋒 四〇	桐梓	貴陽黔靈東路一二二號	
陳宗慈	三六	大定	大定平街五五號	
何德川	三七	普安	貴陽禮義路一號	
鍾玉成	三八	思南	貴州省黨部	
鄧若符	四八	安順	貴陽正山路和中公司	電話一〇二七號
柯之盟	三〇	道真	巴西飯店	
楊秀濤	九〇	江口	江口文明路	
丁道謙	三五	織金	貴州省銀行	補熊志英缺
唐塵逸	四二	畢節	貴陽團結路十號	
呂敬一	四四	息烽	息烽養龍司	
胡雲村	六四	黔西	黔西中山東路	

余國欽	三九	赤水	貴州省社會處
吳禹丞	五〇	獨山	貴陽黔靈西路一二三號以誠商行
周起政	三〇	納雍	納雍縣城
胡剛	六三	貞豐	貴陽毓秀路八二號
廖允之	三八	水城	水城城內
馮九如	三三	歸水	青年團支團部
祝時雨	三九	貴定	貴陽南明區貴定路五號
楊又新	三二	興仁	興仁中正中路六號附一號
李繁均	三二	蕪安	貴陽漢相路二五號
王少侯	五二	晴隆	晴隆貴州省銀行
聶惠民	三九	威甯	威甯灣壩坡
田景萬	四六	沿河	沿河東岸
田應輝	四一	印江	印江朗溪司
鄭德福	三九	玉屏	玉屏

楊世煥	文光	五一	岑章	岑章縣黨部
楊秋帆		六四	榕江	都勻文明街寶園
王武峰		四九	郎岱	郎岱城內
蕭步先		四〇	平塘	平塘
田鳴九		三六	餘慶	餘慶興隆鄉
朱先治		三二	從江	從江大街
蔣相浦		三〇	安龍	安龍中正路
滕樹助		三七	冊亨	安龍忠烈路
鄭英虎		三九	長順	貴陽慈善路九號
曹獻瓊		三九	德江	德江城內
蔣汝璉		三〇	黎平	黎平東坡頭
冉懋森	蔚若	四八	湄潭	貴陽師範學校
羅英	伯翹	三九	關嶺	貴陽公園南路二八號
吳忠雲		三三	都勻	貴陽珠泗路十六號

補石 仁缺

羅會瀛		四五	羅甸	貴陽都市路公園飯店	
范及鋒		五二	開陽	開陽城內	
田興瑞		三二	丹寨	丹寨中山北路十一號	
李襄平		四七	惠水	貴陽林森路五〇號	
蒙昭		三〇	荔波	貴陽大十字文風書局	
趙發智		三九	興義	貴陽六座碑恆恆公司	
林萬傑	仕俊	四〇	石阡	貴州支團部	
陳開疆		三二	普定	普定縣黨部	補丁修爵缺
熊強	楊生	三二	麻江	貴陽富水南路一七五號	
楊幹民	國楨	三八	銅仁	銅仁	
安關鼎	鑄九	三二	赫章	貴陽禮義路一號	
鄭代恩		三八	正安	貴陽文明路六三號	
杜叔機		四九	遵義	貴陽毓秀路七八號	

遴定議員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備考
參議員	瞿康民		三六	貴陽	貴陽中山東路三十號	
	嚴池華		五四	貴陽	貴陽齊家路三號	
	顏瑾	叔光	五五	貴陽	貴陽毓秀路六九號	
	李福祥	毅剛	三二	貴陽	貴陽文筆街老二號	
	湛石僧		五二	織金	織金城內	
	趙一琴		三六	貴陽	貴陽公園路兒童福利所指導所	
	鄧宗駿		三六	貴陽	貴陽文廟路七〇號	
	劉若愚		三八	貴陽	貴陽黔靈東路一五一號	
	鄧彩澄		四九	黃平	貴陽博愛路十六號	
	殷亮軒		五六	貴陽	貴陽永樂西路二二二號	
	孔慎		三〇	清鎮	清鎮中正路二六號	
	湛松孫		三〇	織金	織金大同府	

簡家齊	二八	長順	長順威遠
黎先知	三二	盤縣	盤縣城內
段醒	三三	安順	安順中正北路二四〇號
朱朝輔	三三	安龍	安龍中正一號

候補參議員

- | | | | | | |
|----------|----------|----------|----------|----------|----------|
| 張榮熙 (貴陽) | 劉孔亮 (貴筑) | 楊德芳 (龍里) | 雷澄林 (修文) | 王咸亨 (息烽) | 季天行 (貴定) |
| 汪榮 (平壩) | 高美南 (清鎮) | 曾慶雲 (甯安) | 梅宗華 (安順) | 周贊彬 (麻江) | 張舉鴻 (鎮遠) |
| 祝可人 (施秉) | 甘紹殷 (岑寧) | 王天生 (天柱) | 任達德 (鍾山) | 張吉鴻 (台江) | 陶濟舟 (雷山) |
| 楊克良 (獨山) | 石翰仙 (榕江) | 彭世箴 (黎平) | 陳明仙 (從江) | 宋定魁 (羅甸) | 覃恩永 (荔波) |
| 楊惠滋 (都勻) | 李遠忠 (丹寨) | 龍雨蒼 (興仁) | 程國勛 (鎮甯) | 張宗白 (安龍) | 潘傑超 (望謨) |
| 謝永謙 (盤縣) | 張儒園 (紫雲) | 程鴻道 (郎岱) | 鄭臻華 (貞豐) | 傅南華 (普安) | 蔣其昌 (晴隆) |
| 湯黑子 (冊亨) | 李思齊 (水城) | 孫蘊奇 (大定) | 黃自民 (黔西) | 卿劍峯 (納雍) | 孫少凡 (威寧) |
| 朱永齋 (赫章) | 鄭一平 (遵義) | 黃丕謨 (桐梓) | 閔條非 (正安) | 劉志模 (赤水) | 李澤華 (婺川) |
| 朱克修 (鳳岡) | 毋廷治 (仁懷) | 張士奇 (道真) | 王鏞光 (綏陽) | 袁懋根 (湄水) | 游國樑 (湄潭) |
| 曾華農 (銅仁) | 劉祖武 (江口) | 趙萬邦 (思南) | 曹存楨 (石阡) | 吳達 (松桃) | 鄧俠暉 (玉屏) |
| 張鉞生 (沿河) | 鄧萬豐 (印江) | 李清白 (德江) | 張安國 (錦屏) | | |

駐會委員

- | | | | | | | | |
|-----|-----|-----|-----|-----|----|-----|-----|
| 羅會瀛 | 唐塵逸 | 胡建 | 潘志清 | 柯之盟 | 熊強 | 滕樹勛 | 馮建中 |
| 蒙昭 | 丁道謙 | 安關鼎 | | | | | |